##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及提 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、學生學習成效,特設「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」(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 - (一)辦理「教學卓越計書」考核及改善機制。
  - (二)提供「教學卓越計畫」執行建議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推動「教學卓越計畫」管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師代表(各系所推薦未兼行政職教師一名)、學生代表(各系所推薦學生一名)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為管控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率,本委員會得分設小組執行相關業務。各小組召 集人及小組成員,由副校長就本委員會指定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配合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推動年度為原則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為通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